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人员在重大事项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相关事项》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事项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黄有全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	买入金额	卖出日期	卖出数量	卖出金额
		(股)	(元)		(股)	(元)
李黎	2014.3.11	1,000	29,300	2014.3.12	1,000	28,900
	合计	1,000	29,300	合计	1,000	28,900

经核查，公司说明如下：

为做好重大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在本次年报编制过程中及年报披露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对年报的主要财务指标、分配预案等重要数据信息限制在少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内。

公司董事黄有全及配偶在公司年报编制期间未参与相关事项，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悉公司相关信息，其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董事黄有全及配偶李黎对上述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买卖公司股票；

黄有全及配偶李藜同时表示今后将加强规则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制度的要求,严格约束和要求自己,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此事,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能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培训和督导工作,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